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